

关于将 2018 年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中期调整目标 进行公示的请示

局领导：

按照《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、《攀枝花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》和《攀枝花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规程》的要求，经与预算科协商，根据 2018 年部门预算批复情况，对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进行了中期调整，现将调整后的 2018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示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附件：关于对 2018 年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中期调整的公示

同意

王 21/5

